

潼关县财政局文件

潼财办预（2018）100号

潼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医疗救助和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潼关县民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和医疗救助工作，根据《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医疗救助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渭财办预【2018】790号）文件及陕财办社【2018】131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中央补助资金 459 万元，其中：医疗救助资金 20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439 万元。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本次拨付资金分别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301 项“城乡医疗救助”和第 2089901 项“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附件：医疗救助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表

潼关县财政局

2018年11月15日

潼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附件：

医疗救助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医疗救助	困难群众救助	合计	备注
潼关县	20	439	459	